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 覆核聆訊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科對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發行紅股所作決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申請覆核決定，有關決定之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上市委員會宣佈其決議維持上市科決定(「覆核決定」)。

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之理由如下：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聯交所有權要求發行人採取措施避免其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之極端水平。
- (ii) 誠如聯交所之指引信所述，就上市規則第13.64條而言，聯交所將任何低於0.10港元之成交價視為「接近0.01港元之極端水平」。於進行任何發行紅股前之有關日期，本公司股份按0.067港元之價格進行買賣。
- (iii) 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建議發行紅股將按比例增加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此舉實際上為股份分拆，將導致股價下跌。

董事局對覆核決定及其理由表示全面異議。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13(1)條要求有關覆核決定之詳細書面理據，現正就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其計劃或就覆核決定提出上訴)諮詢其財務顧問意見。

本公司將於事件有任何重大進展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時再作公佈。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陳昌義先生及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祝振駒先生、陳佳菁女士(暫停職務)及姜琳璘女士(暫停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